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采购方)

与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供应方)

采购动能协议

2024年10月29日

目 录

条款编号	标题	页数
1.	定义	3
2.	提供动能	4
3.	保证和承诺	5
4.	动能计量	5
5.	动能款	6
6.	调整和终止动能服务	6
7.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7
8.	争议的解决	7
9.	有效期和终止	7
10.	通知	7
11.	其它事项	8

本协议（“**本协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由下述两方签订：

- (1)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一拖**”或“**供应方**”)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登记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
- (2)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一拖股份**”)，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中国登记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地址为中国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代表一拖股份集团（定义见下文））。

鉴于：

- (1) 供应方是一拖股份之控股股东。供应方拟向一拖股份及/或附属公司（以下统称“**采购方**”或“**一拖股份集团**”）提供有关的生产性服务，如供水、供电、供气服务等。
- (2) 为确保采购方能够正常运作，供应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提供动能给采购方。
- (3) 一拖股份发行的 H 股、A 股股票已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统称为“**两地交易所**”）上市，本协议所涉交易必须同时符合《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两地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
- (4) 一拖股份代表采购方签署本协议，已获得了其附属公司的必要授权（如需）。

为此，中国一拖与一拖股份经协商后签订本协议如下：

1. 定义

除非文义中有所指，本协议中所使用的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香港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之修订

“**会计年度**” 指每公历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会计年度。

“**动能**” 指一拖股份集团生产所用的能源，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力、蒸汽、采暖、天然气及压缩空气。

“**适用价格**” 指供应方按本协议第 5.2 条，向采购方收取的动能款。

“**终止通知**” 指根据本协议第 6 条终止某项动能服务所须发出的最短期限的书面通知。有关终止通知的最短期限应当为 10 个营业日。

“**不可抗力**” 指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灾、火灾、社会动乱、战争、罢工。

“**营业日**” 指中国境内银行的营业日。

“**附属公司**”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一章释义所解释。

2. 提供动能

2.1 (1) 供应方在此承诺，为能使采购方的生产及辅助设备能正常运作，供应方将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利用归其所有的动能输送管网或其它设备或设施，直接向采购方提供动能及提供由采购方合理要求下的其它动能及/或有关的服务（下称“**其它服务**”）。该其它服务应当以书面形式达成并构成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 为明确起见，供应方可能就某一项动能服务与一拖股份集团再签订补充协议或其它确认文件，此类补充协议或确认文件同样构成理解和确定上款所称动能范围和有关权利义务的根据。

2.2 (1) 本协议双方根据需要对动能服务的具体内容、动能供应计划（该等计划应当包括数量、标准等）以及动能价格进行调整，并应当以书面的形式达成并构成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2) 上款所称之动能供应计划应当由本协议供需双方根据采购方对动能的实际需要和洛阳市政府主管部门动能计划作出。

2.3 基于采购方的实际需要，在采购方书面提出要求的情况下，供应方应当尽合理的努力为采购方提供超过本协议第 2.2 条所称动能供应计划的动能，届时本协议双方应当签定书面协议明确具体事项。该等书面协议构成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受到本协议一切条款的约束。

2.4 供应方保证所供应的动能，能够保证采购方的生产经营和辅助设备正常运作。

2.5 本协议双方确认，采购方有权根据中国一拖提供动能服务和动能市场情况，另行向第三方采购动能，并降低或取消向供应方采购的种类、数量。

2.6 本协议任何一方都可根据本身需要或其它合理原因，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调整、更改或补充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动能款，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2.7 在符合所有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本协议双方如就本协议第 2.1(1) 条下的其它要求、本协议第 2.1(2) 条及/或第 2.6 条达成一致意见，应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并依据该补充协议更改、补充及/或调整本协议之条款。未经本协议双方达成书面的补充协议，本协议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更改、补充或调整本协议。

3. 保证和承诺

3.1 供应方保证按不低于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动能的标准和质量（如有）向采购方提供动能服务。

3.2 供应方应确保其始终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包括必要的设备、材料和人员等，以保证向采购方提供动能。

3.3 为保证采购方能够充分地得到动能的提供，供应方同意给采购方以在同等条件下优于第三方的优先权。

3.4 中国一拖保证善意地履行本协议的一切约定和政府有关政策，并在必要时负责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批准或确认手续，以保证能够合法地履行本协议。

4. 动能计量

本协议双方确认，供应方提供水、电力、氧气、氮气、蒸汽、采暖、天然气及压缩空气的计量方法是：

(1) 管道输送的，采用如下计量方法计量用量：

A. 已经本协议供需双方校验、确认并经本协议供需双方共同铅封的水表、电度表、氮气表、蒸汽表、采暖表、天然气表、压缩空气表（“**计量表**”）所记载的度数或用量为确定实际动能用量的根据之一。

B. 鉴于中国一拖是经河南省计量局评定计量甲级计量单位，其所拥有的计量校验设备和样表是经过河南省计量局认证和校验的设备和样表（下称“**计量设备**”），故本协议供需双方确认计量设备是完成上款所称校验所用设备和样表。

C. 如果本协议供需一方认为计量表不能正确计量用电、用水或用气量，则本协议供需双方应当立即使用计量设备进行校验。校验后仍有异议的，则聘请河南省计量局校验并该校验结果对本协议供需双方均有约束力。

(2) 瓶装的，则按瓶数计量；

- (3) 如果必要和可能，本协议双方聘请相应计量估算部门对已经发生的误差作出估算，作为给另一方补偿的依据。

5. 动能款

- 5.1 采购方应当向供应方以人民币支付按照适用价格计定的动能款。
- 5.2 就任何一项动能款，应于本协议有效期内每一会计年度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 (1) 政府指导价（由中国政府或任何监管当局制定的任何定价指引或推荐价格）；
- (2) 倘并无政府指导价，则为市场价格；
- (3) 倘上述价格均不适用，则为中国一拖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的交易价；
- (4) 倘上述价格均不适用，则按成本加成率确定价格（计税价），即： $价格=成本 \times (1+成本加成率)$ ，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过16%。
- 5.3 中国一拖向一拖股份保证及承诺，向一拖股份集团提供能源的适用价格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按公平磋商原则厘定，且不逊于向中国一拖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相同能源的价格。
- 5.4 动能款的支付，以正常的商业行为方式进行，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于次月月末前支付完毕。
- 5.5 如采购方的用电量增加，则按照有关部门收取的增容费金额付于有关部门。

6. 调整和终止动能服务

- 6.1 如果采购方能够从第三方处以优于本协议（包括补充协议在内）的条件取得与供应方提供的动能相同的动能，则采购方有权向供应方发出调整或终止通知，以减少或终止该项动能服务。
- 6.2 如果供应方就某项动能没有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该项动能服务并在采购方依照本协议书面通知后的7个营业日内仍然不提供时，采购方有权向供应方发出终止通知，以终止该项动能服务；如果采购方在约定的期限内不按时支付动能款并在供应方发出催款通知之日起7个营业日内没有支付货款给供应方，则供应方有权向采购方发出终止通知，以终止该项动能服务。
- 6.3 发生本协议第7条约定的不可抗力时，与该等不可抗力有关的动能提供可以终止或作出调整。

6.4 某项动能提供之终止或调整，将不影响有关其它动能的提供及本协议的其它条款。

7.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7.1 本协议双方均须遵守本协议之约定，违约方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必须予以赔偿，但遇有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7.2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并附当地公证机关关于不可抗力的公证资料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存续期间，受影响一方如能继续部分履行本协议则应当继续履行该等部分；如全部不能履行则在不可抗力消失后在经另一方同意后可以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事项，不可抗力为本协议免责事由之一。

8. 争议的解决

8.1 如果由于履行本协议或对本协议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有关方应当努力通过由各有关方委托的代表进行友好协商或调解以解决该等争议，如果有关方在发生争议之日起九十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洛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委员会之仲裁规则，采用中国法律仲裁。

8.2 上述仲裁程序的任何仲裁裁决应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任何仲裁程序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9. 有效期和终止

9.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并经双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包括如需要取得一拖股份股东大会中独立股东的批准）后生效。

9.2 本协议的执行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止。

9.3 若一拖股份或中国一拖因其进行清算或结业，而无法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本协议应自动终止，本协议一方的重组或合并并无出现丧失履约能力并经本协议双方事前批准或同意者除外。本协议一方不得无理地不同意或不批准另一方进行上述的重组和合并。

9.4 本协议的终止不会影响本协议任何一方于本协议项下已经发生的任何权利或责任。

10. 通知

10.1 根据本协议而向另一方送达之任何通知，应以书面传送至列于本协议开首所列之地址，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时以书面通知另一方更新了地址、电传、电报或传真号码。

10.2 任何上述通知应专人递送或邮递或以电传、电报或传真传送。任何通知如以专人递送，于送到时视为已送达；如以邮递方式发送，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以电传、电报或传真发送，收到回答代码后视为送达。

11. **合规事项**

双方承诺如有需要，将签订或促使签订所有有关双方集团成员之间持续关连交易的一切有关文件及附属文件，并作出或促使作出符合各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利益及有关为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持续关连交易的规定而属合理及必要的其他行动及事项，有关的行动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拖股份向其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核数师或在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情况下披露资料。

12. **其它事项**

12.1 提供给采购方的动能，如果需要政府主管机关审批，供应方应当协助采购方取得该等批准。

12.2 本协议一式四份，本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送有关机构备案（如需）。

(本页无正文，为《采购动能协议》签署页)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附表

一拖股份向中国一拖采购动能上限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上限金额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6,500	27,000	28,000